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监〔2023〕15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我们制定了《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30日



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指市财政局、市级主管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保障本部门(单位)履职的各项管理制度、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情况;

(四) 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五) 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文件,绩效运行监控信息、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

(六)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七)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及决定,省级相关考核结果;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第六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

(一) 单位自评。项目支出单位自评由各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要求开展,自评结果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由市级主管部门对照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自评结果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

（二）部门评价。市级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原则上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三）财政评价。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各部门（单位）的项目或部门整体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其中，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应重点聚焦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以及巡视、审计、人大审查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突出的项目。

（四）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形式反映。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单位自评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财政和部门评价的主要内容：

1.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履职情况和效果、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情况；
2. 决策情况；
3.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4.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5.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6. 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

第八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

（一）项目支出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原则上设置为：预算

执行率指标 10%、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二）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指标权重原则上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1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40%、满意度指标 10%。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在绩效评价时不作调整。

第九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项目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聚焦在履职产出和履职效果等核心指标。

第四章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

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一）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 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二）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完成比例低于 60%的不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三）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评判等级，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

（五）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各部门（单位）的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单位）充分应用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等。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每年 3 月底之前向市财政局报送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财政评价整改意见等。

第十六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

法》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原则上，部门和财政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
- （五）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 （六）综合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八）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偏离绩效目标超过 30%、自评结果较差的，要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

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将绩效评价情况分别编入部门决算和政府决算，相关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各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自觉接受审计、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每年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文件另行通知。

第二十六条 科研类项目绩效评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指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								
总分					1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 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 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		-	
	(2) 其他资金				-		-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		-	
	(2) 项目支出				-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						
	质量指标	指标 1						
		...						
	时效指标	指标 1						
		...						
	成本指标	指标 1						
		...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					
总分					100			

说明: 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部门决策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部门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得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预算支出标准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 × 100%
部门 效益	效果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具体指标设计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覆盖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职效果及部门整体履职宏观效果。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可持续影响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三) 评价实施过程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二) 评价总体结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